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1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对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的进一步完善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，使之更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够更真实、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后续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 、 _____ 、 _____
 芮逸明 储卫国 刘文会

2019 年 3 月 19 日